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47号

申请人：中盛宏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46865334A。

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与维明大街交口盛世大厦A座24层。

法定代表人：张大海，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169号。

负责人：李树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住建罚字〔2024〕第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住建罚字〔2024〕第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申请人无违法故意，且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申请人系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设计该项目时违反了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事实上申请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出具后，给建设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过设计变更图纸，本次属于施工图审查单位漏发抽查图纸。申请人作为设计单位并无过错，也已尽合理注意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不应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二是即使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过重。优化营商环境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健康发展，更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亦顺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导向。在维护法律法规刚性权威的同时，秉承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给予申请人一定的容错空间，减轻企业负担。综上，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检查，发现申请人设计的该项目建筑专业存在未见设计无障碍卫生间、结构专业手术中心辅助区的计算书第五层荷载平面图中（结构标高为 19.45），大屋面活荷载按照不上人屋面取 0.5KN/m^2 ，而建施图明确为上人屋面的问题，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1.0.2 条、《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第 4.2.8 条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为属实。二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内容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主观无过错，也未在陈述申辩期内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无任何证据表明其主观上无过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三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听取听证，视为放弃，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相关权益。2024 年 6 月 7 日，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四是申请人认为处罚过重无法定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幅度，并参照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的低限处罚，不存在处罚过重的问题。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26 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陕建标发〔2024〕6 号《关于 2023 年度全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市级住建部门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主要内容为：“在2023年度全省工程勘察设计暨抗震设防省级集中监督检查中发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榆林市中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存在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1.0.2条、《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第4.2.8条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对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4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检查（勘验）笔录，主要内容为：“我局对省住建厅收到的榆林市中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的受检资料进行了核查，发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该项目建筑专业存在未见设计无障碍卫生间、结构专业手术中心辅助区的计算书第五层荷载平面图中（结构标高为19.45），大屋面活荷载按照不上人屋面取0.5KN/m²，而建施图明确为上人屋面的问题，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1.0.2条、《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S5001-2021）第4.2.8条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为属实。”

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就案件相关情况向申请人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4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制作榆政住建罚告字〔2024〕第0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作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收到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榆政住建罚字〔2024〕第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本机关于2024年4月上日对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项目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设计的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项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事实属实，证据充分。违法的证据：1.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2. 省厅检查意见及复核工作单；3.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图纸；4. 检查（勘验）笔录一份；5.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6. 调查情况说明一份。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我局于2024年5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政住建罚告字〔2024〕第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至今，未收到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改正；2. 罚款拾万元整”。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陕西省住建厅《关于2023年

度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省厅检查意见及复核工作单、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查情况说明、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邮寄截图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实施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等法定程序，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住建罚字〔2024〕第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